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18號

聲 請 人 柯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淑卿

訴訟代理人 林秋媚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票據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1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9月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羅羽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張又勻

支票附表：				114年度除字第418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1	龍仕達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林誼忠	國泰世華銀行 土城分行	114年1月15日	315,000元	ZA 0281264
2	龍仕達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林誼忠	國泰世華銀行 土城分行	114年2月15日	315,000元	ZA 0281265
3	龍仕達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	國泰世華銀行 土城分行	114年3月15日	315,000元	ZA 0281266

(續上頁)

01

	林誼忠				
4	龍仕達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 林誼忠	國泰世華銀行 土城分行	114年4月15日	315,000元	ZA 0281267